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研[2016]1号

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多出高质量成果，特制定此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一、奖励条件

- 1、科研成果必须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 2、科研成果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 3、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再重复奖励。
- 4、科研论文在增刊、特刊、专辑等不属于正刊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二、奖励金额

- 1、被 ISR（科学评论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为 1200 元。
- 2、A 类期刊论文，每篇论文奖励为 600 元。
- 3、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800 元。

三、申报与实施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工作安排在每年 3 月份，主要奖励在上一年度发表的 SCI 和 A 类论文及发明专利。对于离校一年内的学生，若有高质量成果符合奖励条件，也可申请奖励。

申报奖励的学生须先登录研究生信息系统登记已发表的论文或发明专利，并向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交《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同时上交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奖励的学生名单。

四、奖励经费的发放

对在校生直接进学生的农行卡，对离校生进入导师的研究生指导经费本，由导师联系学生本人处理。

五、其他

- 1、学院可根据学院当年财力调整具体奖励额度。
- 2、本办法从 201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16.4